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採納投票方式對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3,956,000 (99.99%)	210 (0.01%)
2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3,956,000 (99.99%)	210 (0.01%)

* 各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上述各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115,200,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e) 實際投票但不計入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的股份總數：零。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為及代表董事會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國威先生及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